2022年「氣候變遷 因應法」(草案) 評析 ——以碳費與碳稅爲中心

Comment on 2022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Act Draft: Focus on Carbon Fee and Carbon Tax



廖欽福 Chin-Fu Liao*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 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 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 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成為國家積極 保護的任務。2022年,我國將「溫室氣體 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 法」(草案),並由行政院提出草軍と 審議。環境汙染防治通常採用「價格管 制」或「數量管制」的手段,前者以課領 税收或徵收費用的方式為主。關於「氣候 變遷因應法」(草案)「碳定價」、「碳 變遷因應法」(草案)「碳定價」、「碳 費」規範設計,以及是否要後續開徵「碳 税」等議題,應從國家財稅法的角度切 入,在環境公課的概念與體系下,定性其 法律性質的屬性,並釐清中央與地方間權 限劃分與衝突的問題。對於氣候變遷人類 不能盲目樂觀,但不代表不能有條件地樂 觀,解決問題的前提是匯集現代社會的正 面力量,帶領人類度過一次次危機的這股 力量,包括社會繁榮、規範得宜的市場 全球治理與對科學技術的投資。是以參酌 他國經驗,聚焦於規範與政策之形成,探 討立法議題的需求、基礎,以及相應的制 度與規範選擇,方能建構臺灣氣候變遷法 的新思維。

壹、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困境 下「減緩・調適|之因應

在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趨勢下,「減 緩」與「調適」成為我國重要的環境法議 題1,此問題不但是科學上的難題,也蘊含 了諸多法學上可探究的領域。如果從憲法 的角度來看,環境國乃與憲法上民主國、 共和國、法治國與計會國原則相同,其來 自於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之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 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條款,由其確 立了我國憲法環境國原則的內容與界限所 在,其為我國憲法結構原則,並結合了環 境基本法作為實質意義憲法內容,環境保 護乃為國家法益,也是環境國原則的核 心,環境保護乃是國家安定目的的一部 分,國家有義務對於環境生態不予侵害, 並應阻止他人為此侵害的行為,積極排除 已經出現的環境損害與維護環境生態2,環 境法上之理念亦應同時在全球暖化氣候變 遷下,成為國家積極保護的任務。

臺灣從2009年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又在2015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法」,建立了因應氣候變遷的初步規 範制度。然而,兩部法律都為了迎合國際 趨勢而通過,導致多年來臺灣減碳與能源 轉型成效非常有限³,也就是可能缺乏臺灣 本土性的思考,當然,與國際間的接軌是 必然而無可迴避。其另與「能源管理法」

及「能源税條例」四者並稱為我國之「能 源四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按其立法目 的在於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 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 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 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故制定本法, 該法乃實踐前述憲法的要求。

為加速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行政院 環保署在2021年10月21日預告修正「溫室 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 法」(草案)4;之後,行政院在2022年4 月21日通過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 法」,並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後 續送交立法院審議5,預計最快將在2024年 開徵碳費6,此為本文所欲討論的課題。

蓋氣候變遷議題乃跨國境、跨領域、 跨部門等跨領域之特色下,國家管制工具 朝向強調市場導向、經濟誘因式的管制方 式革新,而主權國家以上及以下的多層次 治理也逐步發展7,是以隨著前述全球暖化 與氣候變遷的發展趨勢,越來越獲得國際 研究的證實與國際政治的重視,此一全球 性的政治議題亦已逐漸成為一個新興的法 學議題,在此同時若干新興的法領域亦儼 然成形,例如「氣候保護法」與「災難 法」等即是8。本法在我國將可扮演此重要 關鍵,但其架構與內涵應如何形成?其 中,排放交易制度(emission trading)引 用總量管制加交易制度的優點,目的也是

希冀透過市場機制的運作,令被限制排放 溫室氣體的業者在自由、完全競爭的交易 市場裡,依各自的最大利益進行交換,是 為常見的手段,至於本次修法,欲課徵碳 費,依據草案立法説明,「**強化排放管制** 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 用」,「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 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 費,及碳費優惠費率、減量額度扣除徵收 碳費之排放量之規定;因應國際趨勢對進 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代金、碳費 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得支用於補助、 獎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投資、 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 (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條文第28 ~33條)。

氣候變遷的行政法應該要先透過框架 法形成整體的原則、架構與期程規劃。接 著在框架法規範下,逐一填充減量、調適、 財務、保險、能源等領域的規範內容,形 成具體而完備的氣候變遷立法9。我國氣候 變遷因應法亦應依循此脈絡進行立法。

貳、「氣候變遷因應法」中 「碳定價」、「碳費」之 規範設計

一、碳定價

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5條第3 項:「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

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三、依二 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 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 促進社會公益」,僅提及「進口化石燃料 之税費機制」,按照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制定費率,對化石燃料課徵税費,而非全 面的關於「碳」環境公課機制,有認為 以目前制度(目前我國沒有碳稅的機 制)10,本次「氣候變遷因應法」(草 案)第5條第3項:「依二氧化碳當量,推 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 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 益」,改為「溫室氣體排放之税費機制」 而有所不同。

本文以為,前揭「税費機制」如能具 體落實,或可形成我國碳費制度,正如碳 税與環境税間的關聯與互動,特別是能源 税長久以來未能開徵,只聞樓梯腳步聲未 見人影11,過去有立法草案的提出12,但 是卻無共識而一直延宕至今。

透過給予「碳」訂定價格,即對溫室 氣體造成之外部成本經由價格成本呈現, 並追溯至排放來源,由汙染者負擔相關溫 室氣體排放成本,此種機制稱為「碳定 價」(carbon pricing) 13。深度減碳從 「碳定價」開始,對個人或企業收費,依 據則是他們朝大氣傾倒了多少的碳,收費 管道可以是税金,也可以是國家之間的碳 排放額度14。可惜的是,氣候變遷因應法 未對碳定價制度有更多著墨,否則從政策 到立法可看出臺灣「將來可能」實施碳定 價,至於何時上路則是「再説再説」¹⁵的 疑慮,也考驗著政府如何因應時程具體落 實。

為了提供誘因,促使產業界加速提升 能源效率,並加大綠能投資,「碳定價」 在全球成為一項有力工具,促使各國政府 與產業界提早正視綠能與能源效率問題。 但是,「碳定價」對於多數中小企業而 言,仍相當陌生。而臺灣的碳定價政策, 也還在立法階段,尚未完全底定16。綠色 和平 (Greenpeace) 則發表「2022臺灣中 小製造業碳管制意向調查報告」,指出八 成受訪企業願與排碳大戶承擔轉型責任, 超過五成支持碳定價每噸達300元以上;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2022年5月28日在 立法院完成初審,然而,與企業密切相關 的碳定價章節,目前僅知徵收對象為碳排 大戶,詳細方法尚未有任何細節,讓許多 可能受到供應鏈衝擊的中小企業陷入「碳 焦慮時代」17。

碳定價機制可增加政府税收,用來支 付落實各種氣候變遷政策之費用;碳定價 機制可引導企業,使企業重新思考經營運 作流程、方式,降低温室氣體排放;碳定 價機制可協助投資者評估所投資企業、標 的的真實價值,促進綠色經濟發展;碳定 價機制亦可改變一般人民日常消費生活行 為,達成低碳社會之最終目標¹⁸。此乃現 階段迫切的實踐。

二、碳 費

(一)徵收對象

為達成國家温室氣體減量目標,參考 國際間運用之碳定價機制,新增徵收碳費 之經濟誘因工具,依我國地理環境特性, 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跨域性,並非特定 地區的個別問題,故增中央主管機關統一 徵收碳費之制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 法」(草案)第28條第1項:「中央主管 機關爲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 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¹⁹:一、直接 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向排放源之所有人 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 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二、間接排放 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放量,向 排放源之所有人徵收; 其所有人非使用人 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 收」。

第28條第2項:「生產電力之直接排 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 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第一 款之排放量」,為促使使用電力者減少間 接温室氣體排放,透過收費機制提供減量 誘因,第2項增訂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 得申請扣除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

第28條第3項:「第1項碳費之徵收對 象、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我國温室氣 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温室氣體排放 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 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第28條第4 項:「第1項碳費之計算方式、徵收方 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 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 方法、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20,此為中央主管機 關得訂定碳費收費相關應遵行事項辦法之 授權依據,對於前揭關於碳費之相關事項 加以授權,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要求,本 文以為,此乃框架性立法,如欲強化其法 律保留,亦可將來視狀況進行專法制定, 亦無不可。但有認為,此在規範上並沒有 辦法具體得知未來碳費的價格、徵收對 象,以及後續將收入納入特種基金的監督 管理等問題,並不清楚,以至於為這個法 律的通過與落實蒙上一層陰影21。不過, 亦有認為有別於傳統的環境管制法律,氣 候轉型之立法重點不在於法律的授權以及 事先詳細規定的標準,而是應該建立可以 帶動轉型的法律框架與制度基礎,並且容 許行政機關彈性決策與學習調整的空間 22,則在此思考脈絡下,傳統強調事前嚴 格意義的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似 或有不同思考。

(二)優惠費率

為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採行溫室氣體減 量措施,故「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 第29條:「I.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溫室氣

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 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 費率。II.前項指定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有關機關定之。III.第1項優惠費率、 申請核定對象、資格、應檢具文件、自主 減量計畫內容、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給予優惠費率。

就此,有認為給企業減碳優惠太多之 批評:「院版草案未設定碳費下限,這是 無視國際推行有效碳定價的倡議,更提出 自願減量享優惠費率、多元抵換等方式, 開優惠給企業方便,將使減碳經濟誘因大 減」;「碳費無下限,還提出多元打折方 案,比週年慶還優惠,完全看不到產業升 級視野、實質減碳效益」23;「最關鍵爭 議之一為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可適用 碳費優惠費率。但外界批評,每種業別減 碳難度不同,涉及公平問題,且碳費起徵 費若不高,又給優惠更難達成減碳誘因。 學者、環團呼籲,未來朝野協商應守住底 線,不該訂優惠條款,否則只是逆向補貼 產業」24。對於上述的諸多評論,本文以 為,如自環境税作為管制誘導性租税之概 念運用觀察,鑑於管制誘導性和稅應用日 廣之際,各國多經反省該工具應予節制, 非不得已不應輕易使用,租稅優惠係犧牲 量能平等負擔原則,除非其所誘導管制之 政策目的,在憲法上有優先於平等原則 外,租税優惠不應允許。租税優惠從量能 原則而言,係不符平等原則要求,從而破 壞市場經濟機能25,可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65號解釋所揭示「國家對人民税捐之課 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 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 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租稅法 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之意旨。

是以量能原則作為稅法結構性原則, 使得税法受倫理價值拘束,國家課税的基 本原則,即為量能平等負擔的倫理要求, 雖然有時不妨以受益原則作為補充性原 則,如汽車牌照税、石油税等,有時亦犧 牲部分量能原則,作為和稅優惠或特別負 擔26,本管制誘導性和稅為環境公課上常 見的租税優惠27手段。

(三)減量額度扣除

因應前揭第28條新增碳費徵收機制, 為提高自願減量誘因,增訂碳費徵收對象 得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之規 定,故同法第30條第1項:「碳費徵收對 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以減量額度 扣除第28條第1項各款之排放量」;並由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用減量額度扣除徵收碳 費之放量等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2項:「前項適用對象、應檢具文件、 減量額度扣減比率、上限、審查程序、廢 止、補足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進口產品徵收碳費

為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且增訂針對 進口產品徵收碳費,依據環保署公告版第 27條:「I.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有關機 關,對特定產品訂定碳含量計算及認證方 式。II.中央主管機關得參考國際經貿情勢 公告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對輸入業者徵 收碳費,並考量輸出國之碳定價實施情 形,訂定退費機制。III.前項徵收進口產品 碳費之費率、計算、徵收方式、申報、繳 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 繳、退費、免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此於目前版本已經刪除,似無採 納。原環保署版曾提及,乃對高碳含量之 進口產品徵收碳費,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 力,原因有待探查。

參、開徵「碳稅」可能之困境 與解決之道

一、環境公課的概念與體系28

現行臺灣針對所謂「環境公課」,如 以最廣泛之方式將其定義為,環境法上所 有作為追求環境或生態上特定目的之工具 的公法上之金錢給付。惟法學上之定義若 太為廣泛,則不但由於形同沒有定義一般 地令人對於其內涵難以精確掌握外,同時 亦無助於學理上之探討,以及法制度上之

體系建構²⁹。環境公課具有不同的形式, 可以透過租税、受益費或特別公課等方式 進行課徵30。

而環境之相關税制包含:(一)環境管 制:也就是為改善環境品質制定廢氣、廢 水之排放標準,對排放採取設立定點環保 監視系統及定期與不定期環保稽查,也制 定生產技術標準和汙染税課徵等制度; (二)財政手段:透過環境税、排放交易及 環境補貼等方式。而廣義環境税可分為能 源(包括運輸與固定使用之能源產品)、 運輸(為機動運輸工具的擁有與使用)、 汙染(針對空氣與水之排放及固體廢棄物 與噪音之管理)及資源(泛指水抽取、砂 石、初級原料、森林及礦產等資源的開 採)等四大類31。

在管制成本未能確定之前,環境汙染 防治通常採用價格管制 (price control) 或 數量管制(quantity control)³²的手段。以 價格方式管制汙染是以課徵稅收 (taxation)或徵收費用(fee)的方式為 主,政府扮演的角色是利用法律設定一定 價格税額或是費用,並且針對特定的排放 源開徵稅收,當排放數量增加,排放源的 所有者要支付税收的費用就會增加。所以 在價格管制的方式中,價格的制定者是政 府33。故目前的碳税與碳費均屬之。立法 規劃,不應嚴重忽略轉型過程對弱勢人權 與環境的衝擊,也需要提供適當程序機制 處理轉型過程的價值對話與衝突³⁴,過去 質疑的提出,在本次修法討論的過程不應 被忽略。

二、碳費和碳稅均要入法的疑慮

本次另一討論的焦點在於「碳費和碳 税要入法」之倡議,立法院在2022年5月 12日初審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 案,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針對我 國施行碳税之規劃,在3個月內提出書面 報告,以利後續碳定價政策研議。財政 部,碳税規劃及評估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 理。此外,現行貨物税已具能源税或碳税 性質,由於碳稅、碳費同屬碳定價工具, 不宜重複課徵,將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 整機制發展,並視碳費實施情形,評估碳 税必要性及可行性35。亦有指出,碳税屬 經濟誘因型政策工具,透過「排碳多,課 徵多」減少碳排放,當企業和家戶花在減 碳費用比碳税還要便宜時,便有誘因主動 減少碳排放量。碳税也具備經常性、強制 性、無償性、財政性和政策性, 比起碳費 對減碳力道較強, 税收運用也能更彈性, 在行政上將原有税收體制納入碳税即可, 目前也已有29個以上國家已經或計劃實施 碳税,例如新加坡政府的「低碳未來減緩 計畫」,就是以碳稅為核心進行社會減碳 轉型,相較之下,臺灣相關進程明顯落 後36。碳稅制度之架構主要為課稅基礎、 課税對象、税率及税收使用。課税基礎係 指:具體應被課碳税項目、被課碳稅條件

及規範豁免項目37,但是,稅的方式作為 減量的誘因,不管是碳税或者能源税,國 內的爭議都很大,以至於遲遲沒有進 展38。此等反映的是,政府只看到淨零排 放經濟衝擊的狹隘視野,卻忽略背後更廣 的「氣候緊急」(Climate Emergency)脈 絡與對人權、社會的關懷³⁹,此點應與人

權保障和可能產生新的侵害,審慎面對。

(一)法律性質定位的渾沌

問題在於,臺灣目前的環境税(費) 制度非常零散,不但税、費名目混用,更 分屬不同機關職掌,在事權不統一下,課 徵方式欠缺整體性的考量,嚴重影響環境 永續政策目標與效益之達成。例如,環保 署長張子敬日前曾表示40,開徵「碳費」 的好處是可以專款專用,且可保有一定彈 性,屬於經濟工具,而非財政工具,目的 是希望產業配合減碳,而不是因為政府缺 錢而徵收,與財政部課税性質不同。

我國實務上也往往延伸許多個案,皆 是因法律性質在立法當初誠屬不明,以至 於後續爭議產生時,因無法釐清而造成其 適用的原理原則也無從確立,例如:「勞 軍捐」41、「菸品健康福利捐」42、高雄 氣爆後開徵的「管線監理檢查費」43等。 則目前欲開徵的碳費,似應為特別公課, 抑或其他,有無規費可能?本次立法説明 均未言明。且前述分類,論者有認為難以 被歸類於傳統的財政公課類型,但不得否

定其為國家可使用的財政工具44;「目前 非税公課之下位概念仍屬不夠完整與精 確」45,則將可能增添適用與解釋的難 題。在具體情形下,是否有一項税捐、規 費、受益費或特別公課存在,則應專門依 其是否滿足此類公課各自的概念特徵而 定,至於立法者對於此類公課所選擇的名 稱如何,則並不重要,蓋其可能為逃避課 徵權限問題而選擇某一種公課名稱46。最 後,碳税與碳費間的屬性有何不同,此 在對於菸品課徵上同時課徵「稅」與 「捐」47,亦是要面對此爭議。

(二)地方自治團體開徵碳稅費的捲土 重來

10年前,地方自治團體也風起雲湧, 試圖開徵碳稅48與碳費,如雲林49的從碳 税轉向碳費、高雄的「事業氣候變遷調適 費」50,深層的根本問題在於中央與地方 間權限劃分與衝突51,其實,氣候變遷的 問題,在憲法上以及在地方制度法上都沒 有明確提及,且就事務本質而論,也不易 從既有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規定類推獲 致答案52。

本次碳費,依據立法説明,「碳費徵 收等均涉及全國一致性事項,明定該等事 項屬中央權限」;「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 減量目標,參考國際間運用之碳定價機 制,新增徵收碳費之經濟誘因工具。依我 國地理環境特性,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具有

跨域性, 並非特定地區個別問題, 故中央 主管機關統一徵收碳費之制度」。故碳費 徵收為中央立法且執行的事項,但是,將 來碳稅的課徵,地方要扮演什麼樣的角 色53?是否有課税立法權?多年前的爭議 或將再起。又如,碳中和與氣候變遷的議 題並不是單純的環境保護,因為更牽涉到 不同領域的問題,例如,究竟中央與地方 權限如何劃分54,亦屬問題。

全球行政法的發展, 在氣候變遷的議 題上,又進一步獲得了最佳的詮釋。氣候 變遷治理的多層次治理以及決策於不確定 之中的特性,在在使得行政法的內涵,在 主體與客體、在公與私的區分、在中央與 地方關係,以及程序設計上產生影響,形 成了新的行政法圖像55,此等趨勢與變 化,將有助於思考上述問題。

肆、結論:氣候變遷法的 新思維

對於氣候變遷人類不能盲目樂觀,但 不代表不能有條件地樂觀,解決問題的前 提是匯集現代社會的正面力量,帶領人類 度過一次次危機的這股力量,包括了社會 繁榮、規範得宜的市場、全球治理與對科 學技術的投資56。其中,節能減碳牽涉層 面極為廣泛,而且是長期性的工作,不能 只靠道德勸説與政見宣示,除了要有完整 的政策,創新的科技,最重要的是要有可 行的財務計畫與金融的支持57,方能竟全 功。

我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 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在5月21日聯席審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 理法修正草案,其中有關制定2050淨零碳 排條文,立委提出同步制定2030、2040年 減排量,或逐年限縮排放,但難達成共 識,而裁示保留。特別是淨零碳排目標和 碳費徵收等關鍵條文都保留,各黨立委提 案訴求不同,62條當中保留27條,也就是 有四成三的條文都保留,包括關鍵條文 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是否要設定階段性目 標、各部會權責入法、碳費和碳稅要入 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常設組織 的人力及財務等,都無法達成共識,以最 簡單的「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為例,立 委提案多達20個版本,對淨零碳排過程要 求、定期檢討期程略有不同58,是以碳定 價方式,以單一費率課徵碳稅或碳費,可 較為普及、公平、簡便、透明59,但如前 所述仍有諸多法律上的問題,有待解決。

對於氣候變遷之下,參酌他國經驗, 聚焦於規範與政策之形成,探討立法議題 的需求、基礎,以及相應的制度及規範選 擇60,藉以建構臺灣轉型的立法為當務之 急。其實,氣候變遷的問題將對於國際貿 易、能源、防災、財税以及其他傳統行政 法的應用都會有所影響61,本文所述從碳 費到碳稅,則屬財稅法範疇,必須以國家

財税的角度切入,之後會如何發展,拭目 以待。

最後, 傳統內國環境法與國際環境法 的二分邏輯必須鬆解,所有的管制規範、 機制安排與程序設計,都不得不在全球的

法律框架下進行。即使是採內國行政法形 式,也必須在全球法律框架的動態辯證中 形成其內涵62。氣候變遷法的思維亦應如 此。

附註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環境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
- 1. 陳慈陽、廖欽福,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下臺灣「減緩」與「調適」之策略與法律分析,台灣環 境與土地,3期,2012年9月,106-133頁。
- 2. 陳慈陽,環境法總論,元照,三版,2011年11月,173-174頁。
- 3. 林春元,從姿態立法到轉型立法——台灣2050淨零排放立法進程與未竟之業,全國律師,26卷 5期,2022年5月,6頁。
- 4. 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説明,https://enews.epa.gov.tw/Display File.aspx?FileID=26E59EF644F21D93(瀏覽日期:2022年6月5日)(下稱2021年環保署版)。 關於「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定價制度可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排放減量,是國際公認重要的減碳 策略之一,為健全我國碳定價制度,本次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將收入專款專用於辦 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 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經濟發展。另外,因應國際為避免碳洩漏而推動碳邊境調整機制之 趨勢,增訂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特定產品訂定碳含量計算及認定方式,並參考國際經貿情 勢,對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 5. 行政院,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 政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 「氣候變遷因應法」,2022年4月21日報導,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 93478f1b-503e-4129-9e73-70478a1eef68(瀏覽日期2022年6月5日)。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本 次修法不僅是完備氣候法制的第一步,也兼具指標性與實質性的意義,除將國家長期減碳目標 修改為「2050年淨零排放」,也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氣候治理的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等, 並規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與整合,地方政府也要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 動會」,同時也納入實施碳定價,並加強氣候變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
- 6. 廖禹婷,行政院通過氣候法草案 2024開徵碳費 費率未定先納減免條文,2022年4月21日報 導,https://e-info.org.tw/node/233901(瀏覽日期:2022年6月5日)。



- 7. 葉俊榮,氣候變遷的全球治理:行政法的新圖像,台灣國際法季刊,10卷2期,2013年6月,7 頁。
- 8. 王毓正,氣候變遷議題下之法學變遷——以氣候變遷與巨大風險之預防與調適為中心,月旦法 學,199期,2011年12月,69頁。
- 9. 葉俊榮,同註7,28頁。
- 10. 胡博硯,簡論臺灣對於氣候變遷問題的因應——兼評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全國律師,26卷5 期,2022年5月,29頁。
- 11. 廖欽福,能源税的美麗新世界——環境能源公課之課徵及其憲法界限,華岡法粹,64期,2018 年6月,113-182頁。
- 12. 我國從2006年起,除了財政部所提出的版本外,立法委員也各自提出了諸多版本:鄭麗文等23 人擬具「化石能源税條例草案」(2011年3月4日);田秋堇等18人擬具「能源税條例草案」 (2008年5月23日);翁重鈞等32人擬具「能源税條例草案」(2007年5月4日);王塗發等46 人擬具「能源税條例草案」(2006年12月29日);陳明真等134人擬具「能源税條例草案」 (2006年12月27日);陳明真等130人擬具「能源稅條例草案」(2006年5月12日)等。
- 13. 廖宗聖,我國碳税法制之建構:以加拿大卑詩省碳税法為借鏡,財税研究,50卷3期,24頁。
- 14. Steven Pinker著,陳岳辰譯,再啟蒙的年代:為理性、科學、人文主義和進步辯護,商周, 2020年1月,214頁。
- 15. 林春元,同註3,14頁。
- 16. 商周,「碳定價」加速淨零、提高能源效率 台灣不能置身事外,2022年6月1日報導,https:// www.businessweekly.com.tw/business/indep/1002414(瀏覽日期:2022年6月5日)。
- 17. 中央社,綠色和平調查 逾5成中小企業支持碳定價300元以上,2022年5月17日報導, https://udn.com/ news/story/6656/6318601 (瀏覽日期:2022年6月5日)。
- 18. 廖宗聖,我國碳税法制之建構:以加拿大卑詩省碳税法為借鏡,財税研究,50卷3期,2020年9 月,24頁。
- 19. 2021年環保署版第26條第1項,另有:「其徵收對象、費率及差別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並定期檢討之」。
- 20. 2021年環保署版第26條第3項:「前三項碳費之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 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徵、減量額度抵減比率、上限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及抵減相關之授權 規定。

- 21. 胡博硯,同註10。
- 22. 林春元,同註3,11頁。
- 23. 李秉芳,行政院會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分階段徵收碳費,在野黨與環團批:給企業減碳 優惠太多,關鍵評論,2022年4月22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5845 (瀏覽日 期:2022年6月5日)。
- 24. 吳姿賢, 徵碳費擬優惠 環團批逆向補貼, 聯合報, 2022年5月30日報導, https://udn.com/ news/story/7314/6350023(瀏覽日期:2022年6月5日)。
- 25. 葛克昌,租税優惠、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大法官釋字第565號解釋評析,收錄於:税法基 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元照,2005年9月,二版,287頁。
- 26. 葛克昌,法律原則與稅法裁判(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14期,2008年10月,6頁。
- 27. 廖欽福,租税優惠不得過度,納税人權利保護:税捐稽徵法第1章之1逐條釋義,元照,2010年 4月,117-149頁。
- 28. 廖欽福,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下環境公課概念、體系之解構與重建:以高雄市開徵「氣候變遷 調適費」為例,收錄於:台灣環境法學會編,21世紀環境國家之新挑戰,元照,2013年9月, 頁361-421。
- 29. 王毓正,環境公課(Umweltabgaben)之研究——以汙染物排放費(Emmisionsabgaben)為中 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20頁。
- 30. 陳慈陽,同註2,492頁。
- 31.潘俊男,歐盟環境税改革對台灣的啟示,月旦會計實務研究,11期,2018年11月,26頁。
- 32. 利用數量管制的方式則是指利用許可(permits)、配額(allowances)、總量管制(cap)或是 總量管制加交易制度(cap-and-trade)等方式。蘇義淵,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排放額度法律 性質與配套措施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6期,2020年1月,63頁。
- 33. 蘇義淵,同前註,62頁。
- 34. 林春元,同註3,15頁。
- 35. 翁至威,財部三個月內提碳税規畫,經濟日報,2022年5月13日報導,https://udn.com/news/ story/122735/6309422 (瀏覽日期:2022年6月5日)。
- 36. 范正祥,立委籲儘速推碳税 才能達到三重效益,中央社,2022年5月11日報導,https://www. cna.com.tw/news/aipl/202205110264.aspx (瀏覽日期: 2022年6月5日)。中研院經濟所兼任研 究員蕭代基表示,自2006年以來,財政部及多位立委都提出能源税(含碳税)條例草案,既有

研究成果、版本草案已足夠,不需要再花費數年時間去「審慎評估碳税推動的必要性」或如何 課徵碳税;碳税可以鼓勵汙染源減碳,促進研究發展技術,創新投資,提升產品品質,維持產 業的國際競爭力。

- 37. 廖宗聖,我國碳稅法制之建構:以加拿大卑詩省碳稅法為借鏡,財稅研究,50卷3期,27頁。
- 38. 胡博硯,同註10。
- 39. 林春元,同註3,15頁。
- 40. 翁至威,同註35。
- 41. 廖欽福,以愛國為名的不樂之捐:勞軍捐的前世今生與法律性質,黨產研究,1期,2017年8 月,135-174頁。
- 42. 廖欽福,以健康為名的不樂之捐?: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與法律性質初探,南臺財經法學, 1期,2015年8月,25-61頁。
- 43. 廖欽福,城市安全·居住正義與工業風險·危險之預防與管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自治條例》評介,台灣法學雜誌,285期,2015年12月,41-71頁。
- 44. 鄧為元,公課理論之研究——以收取原則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120頁。
- 45. 蔡茂寅,財政收入總論(下),月旦法學教室,87期,2010年2月,64頁。
- 46. 陳清秀, 税法總論, 元照, 2019年9月, 11版, 75頁。
- 47. 廖欽福, 論菸税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財政民主統制, 科技法律評析, 9期, 2016年12月, 155-248頁。
- 48. 廖欽福, 地方自治團體開徵碳税之研究:以「高雄市碳税徵收自治條例」為例,科技法律評 析,3期,2010年12月,195-248頁。
- 49. 廖欽福,面對後六都時代下非直轄市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困境與轉機:以雲林縣為實證觀察分 析,月旦法學,220期,2013年9月,48-81頁。
- 50. 廖欽福,地方自治團體課税立法權之困境及其他財政工具之選擇——以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 調適費」為例,科技法律評析,4期,2011年12月,195-248頁。
- 51. 廖欽福,中央與地方「交通」權限劃分與財政分配——從台中山手線鐵路到高雄二期輕軌捷運 之爭議談起,台灣法學雜誌,364期,2019年3月,1-10頁。
- 52. 胡博硯,同註10,28頁。
- 53. 中央與地方間關係處理應何去何從?依據立法説提及,「氣候變遷事務亦有賴中央及地方合

作,透過邀集地方有關機關參與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 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於全國計畫或方案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 調適執行方案,實踐中央地方協力原則」,可參照。

- 54. 胡博硯,同註10,28頁。
- 55. 葉俊榮,同註7,25頁。
- 56. Steven Pinker著,陳岳辰譯,同註14,226頁。
- 57. 簡又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綠基會通訊,41期,2015年9月,5頁。
- 58. 李秉芳,《氣候變遷因應法》初審,2050淨零碳排、碳費徵收等關鍵條文難達共識,近半保留 院會協商,關鍵評論,2022年5月13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6031 (瀏覽日 期:2022年6月5日)。
- 59. 陳椒華,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管制與碳權,當代法律,5期,2022年5月,5頁。
- 60. 參見:李怡俐、李佩蓉、汪信君、貝傑仁、辛年豐、林春元、施文真、高仁川、張文貞、許耀 明、葉俊榮,建構氣候轉型立法:比較立法與議題論述,新學林,2020年6月。
- 61. 胡博硯,同註10,18頁。
- 62. 葉俊榮,同註7,7頁。

關鍵詞:氣候變遷法、全球暖化、碳費、碳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DOI: 10.53106/252260962022060054003

🧿 本單元內容獲月旦會計財稅網、月旦知識庫收錄

- ■相關學者專家精彩論辯實錄,歡迎至「月旦品評家」觀看:
 - ◎稅捐法與環境法之交會——環境公課

■帰■ | 呂理翔、王韻茹、柯格鐘、傅玲靜、范文清 (http://qr.angle.tw/5fy)



◎國際碳排放交易制度之研究

作者:郝遐鵬 出版: 2022/05

簡介:近年來由於地球氣候異常變化,影響了人類與其他物種的生存環境;探究其原因不外乎歸咎於大氣 溫度不斷上升。本論文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探討的是氣候變化國際法律制度的演進説明; 第二部分介紹國際碳交易制度的形成與歐美碳排放交易制度;第三部分主要描述國際上各交易體系制度 達成的效益,以及中國碳排放權交易的現狀與市場運行的具體情況>>>